

发挥国际开发性金融独特功能和平台作用 支持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中国人民大学 | 詹树

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深刻调整的背景下,中国倡导“一带一路”,提倡沿线国家“共同建设命运共同体”,并推进与包括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多边机构的合作,这将对全球格局的发展产生深层次的影响和划时代的意义。对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而言,如何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框架下,抓住有利机遇,与相关沿线国家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参与和推动可持续的项目合作,需要进行深入探析。

第一,要充分发挥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长期融资功能,动员公共和私人资本支持跨境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事实上,“一带一路”的项目大部分是基础设施建设,其融资规模大、期限长,完全通过商业金融提供融资支持不现实。某种程度上说,这个领域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同时,由于“一带一路”的项目往往横跨多国,有时不能对本国经济产生直接效应,因而将限制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积极性,也不适合完全采取无偿援助或者政策性金融的方式。上述分析来看,“一带一

路”的项目特点和开发性金融的功能属性是完全匹配的。

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功能本质来说,是在各国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以股东国家(和机构)信用为基础,在全球范围内的债券市场上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撬动更大的杠杆、获得更多的可持续的长期资本。同时,在取得稳定和相对低成本融资的基础上,利用国际先进的项目评价和管理经验,使得这些资本进入中长期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具有公共正效应、地区外溢性的开发项目,实现其公共战略发展目标。

今后,可借助国际开发性金融的平台,在支持“一带一路”基建项目中动员长期资本,匹配其支持的长期项目融资供给,实现“跨越周期”项目融资合作,在中长期内实现动态的财务回报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可利用其多边优势,积极与各国的开发银行、商业银行以及私人资本合作,提供更多的联合融资项目,以撬动更大的长周期基础设施融资

资源。

第二,要注重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规划战略的衔接,提高区域合作框架的兼容度,实现共赢发展。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目的不是只为了本国经济发展,而是造福沿线相关区域和国家的人民,共同打造互利共赢的命运共同体。除了从战略上将“一带一路”与沿线这些国家的发展战略有效对接外,也要注重与相关沿线区域的国际性开发银行金融机构做好战略的衔接。近年来,亚行、欧亚开发银行等涉及“一带一路”的区域开发性国际金融机构也提出基于国别战略之上的地区合作战略。比如,亚行提出中国和东南亚5国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简称GMS)、中亚地区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简称CAREC)机制。而欧亚开发银行、伊斯兰银行也分别将促进欧亚地区经济发展、伊斯兰国家群之间的经济合作作为重要的机构区域战略目标。这些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所支持的重点项目的推进,也将为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整合欧亚非大陆和海洋资源将起到重要作用。

作为多边开发协调平台,多边开发性金融平台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项目建设和技术合作,将有助于各国在具体合作过程中找到平衡点,共同协商彼此利益关切,合理确立区域或跨国性的合作规划,提高多个国家之间的政策协调和沟通的效率以及专业度。特别是在推动实施跨境的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方面,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努力往往可以取得较好的成效。因此,考虑到其独特机构特点,在推进“一带一路”过程中,可深化中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规划与战略合作,借助多边框架下的信息互通、项目合作和区域规划指引,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发展战略、国际机构组织的区域合作战略的深度融合,提高有关开发政策衔接的兼容度,推动“三方合作”取得共赢的结果。

第三,要借助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高债项评级的优势,发展本币计价的债券市场和贷款服务,以更好地降低交易成本和汇率风险。

在历次金融危机尤其是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美元等西方主导的国际储备货币的汇率、利率政策的变化,给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金融体系和市场稳定带来了很大问题,也严重影响其外部长期资本的供给。而世行、亚行等传统的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在提供主权担保贷款时也主要以美元等“硬通货”货币为主,利率虽然较低但给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项目融资带来较大的汇率风险。因此,在今后“一带一路”项目融资和金融合作过程中,要重视沿线国家本币债券市场建设和本币贷款产品的供给。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可以借助其本身的高信用评级,作为国际机构发行人,积极

参与本币债券市场建设,建立和完善高债信品种的全周期收益率曲线。同时,基于在本币债券市场的融资实践,可尝试在主权担保或优惠贷款项目中,积极研究当地本币计价的贷款服务,以进一步减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项目融资的汇率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货币代表,随着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人民币的未来使用和发展空间更为广阔。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已与30个国家或地区的中央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额度超过3.3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2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人民银行签署的货币互换协议与发达国家为应对危机进行的被动救助型货币互换有所不同,除在危机时期提供流动性的货币支持外,主要的作用在于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通过货币双边互换协议的机制安排,既增加了离岸市场流动性,也有助于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防范汇率风险。更进一步地说,如能更有利地发展人民币与其他沿线国家的货币掉期市场,降低掉期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将强化人民币在新兴经济体资产计价的“货币锚”作用,提高人民币及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国际化水平。在现有的货币互换协议框架下,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参与本币债券市场筹资时,可以借助互换机制,进一步助推建立人民币与其他“一带一路”国家货币的常态互换机制,为发展人民币与有关国家货币掉期市场提供流动性保障。在此基础上,扩大人民币等新兴市场国家本币在贷款定价中的使用范围,降低相关国家对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硬通货”的依赖度,并进一步控制外汇风险敞口,无疑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第四,要通过国际开发性金融机

构的知识合作渠道,推广和分享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发展理念。

中国等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自上世纪末以来“经济起飞”的成功经验表明,在尊重一定的经济发展规律的前提下,要充分尊重一个国家推动其自身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和自主性。而在开发性金融领域,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实践中积累的规划先行、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和政策支持等成功经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国际经验,在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的区域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要通过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的知识合作,为沿线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客户友好型”的创新解决方案。换句话说,我们不应强调固定的发展模式,但在具体的发展路径选择、先后顺序制定和对发展节奏的把握上则可以按照当地国情制定不同的政策规划和项目开发方案。

同时,从可持续发展意义上来说,今后的“一带一路”项目合作,绝对不能走牺牲资源和环境的老路,要建立一条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社会包容发展的新路。从这个角度来说,要在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合作的“一带一路”项目中,倡导发展绿色金融。通过建立绿色债券市场、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的供给,有利于通过减少未来的补偿成本来增强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促使金融资源配置向环境友好型的产业项目倾斜,增强整个社会抵御风险的韧劲。此外,要通过深化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技援合作、人才交流,重点做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未来中长期的区域发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储备,推动国际智力资源进一步向较为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

责任编辑 张蕊